

## 关于“成都公积金中心 2021 年度办公耗材采购项目” 进行下一步采购工作的通知

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成都公积金中心 2021 年度办公耗材采购项目”进行下一步采购工作的请示函》，我单位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第四十九条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经我单位研究决定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请你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后续事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声明书

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声明，在参加项目名称为“成都公积金中心 2021 年度办公耗材采购”项目时，因不可抗力原因（疫情影响我公司无法正常供货），现决定主动放弃项目名称为“成都公积金中心 2021 年度办公耗材采购”项目的中标机会，对此给贵单位及采购单位造成的不便，我司深感抱歉。

成都怡杰商贸有限公司

2021年07月29日

